

产品登记编码：Z7001625001283

招银理财招卓福指中国科技全球竞争力指数权益类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268001）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风险对冲、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公允性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管理人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税务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交易结算风险、估值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境外市场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建仓期风险、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及不可抗力等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

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

投资者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应审慎阅读并理解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全部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运作情况、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金融衍生品等（如有，具体以实际投资范围为准）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托管机构的关联关系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托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托管机构因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影响其相关职责履行的，可能会对投资者投资造成潜在风险。

3.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资产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计划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4.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5. **交易结算风险：**由于理财计划投资的市场的交易对手或交易结算中介机构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可能导致理财计划不能正常完成交易结算，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及收益水平。

6.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所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7.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部分或全部不能变现，或出现其他法律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理财计划延期的情形，理财期限可能相应延长。如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通过理财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发布信息披露。

9. **流动性风险：**

(1)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资产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若本理财计划投资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计划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低流动性资产，即使管理人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计划投资管理需求，对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了限制，但仍存在理财计划可变现的资产变现后仍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可能存在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本理财计划遭受损失。

(2)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 30 年，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招银理财招卓福指中国科技全球竞争力指数权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申购、赎回期内办理赎回。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 本理财计划属于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存在封闭期，投资者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其理财份额，同时可能出现在封闭期内由于所跟踪的指数、投资的资产产生剧烈波动，导致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具体封闭期的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约定。

(4) 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理财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当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如出现连续 2 个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若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运用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在运用相关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按《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5) 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本理财计划

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巨额赎回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并在运用后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风险：

1)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产品管理人采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2)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单位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摆动定价

当本理财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当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投资者利益的不利影响。

(6) 本理财计划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理财计划总份额 50%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理财计划总份额 50%，若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总份额 50%的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其他投资者的流动性可能将受到该投资者的赎回行为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因持有本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 50%的投资者赎回而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10. 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到期，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1.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因产品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成立或正常运作的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13. **税务风险：**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4. **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风险：**当出现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出现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理财计划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超出约定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上述安排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的临时变更，可能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5.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17.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18. **设置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的6个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19. **境外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证券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这都会对本理财计划的业绩产生影响。

(1) 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

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理财计划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计划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计划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2) 汇率风险

由于本理财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参与、退出和计价，可能经过换汇后投资于境外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取得外汇盈利后需要重新兑换成人民币，这种运作模式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情况下，与国内市场投资相比，需要面临因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引起的投资风险。

(3)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红利、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理财计划销售或估值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4) 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理财计划财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5) 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由于不同国家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投资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计划投资带来潜在风险。同时资产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可能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造成行为过失，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造成影响。

20.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水平。
-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投资于次级债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次级债，该类资产在偿付顺序上劣后于一般债权，如该债务人发生违约或破产等情况，次级债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且次级债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 投资于优先股的特殊风险

优先股虽然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与债券不同，优先股股东与优先股发行方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优先股发行方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分配税后利润不足以足额支付股息的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在优先股发行方经营状况恶化时，本计划预计收取的股息甚至是投资本金都可能无法被足额支付，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4) 投资于股票的特殊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5) 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特殊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可能面临如下特定风险：

A.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存在偏离的风险。

本产品跟踪的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分股的平均回报率可能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存在偏离。

B. 本产品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本产品力争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但以下因素可能使产品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分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产品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2) 由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分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产品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3) 成分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本产品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跟踪误差。4) 由于成分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产品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5) 由于本产品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产品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误差。6)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中可能存在申购、赎回在途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率而产生的跟踪误差。7) 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本产品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而带来的跟踪误差，且此误差在理财产品

规模低于一定量级时（例如 5000 万元）难以使用技术手段降低。8）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产品持有单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一定上限，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如部分资产因大幅上涨超过该上限，理财产品需根据制度规定降仓，直至满足制度要求，由此可能产生跟踪误差。9）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例如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等。

C. 跟踪标的指数发生变更的风险。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等客观原因导致出现变更标的指数情形的，本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发生改变，管理人将依照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进行公告，调整本产品跟踪的标的指数。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将调整为与新的标的指数一致。如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在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下赎回。

(6) 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本理财计划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和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等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会损失投资该衍生品对应的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a. 期货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本理财计划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到期日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本理财计划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理财产品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理财计划财产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盯市结算风险：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本理财计划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本理财计划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本理财计划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是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本理财计划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理财计划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本理财计划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合约展期风险：当本理财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其他风险:如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中金所交易、结算等规则,可能会导致本理财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理财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b. 场内期权投资风险

流动性风险:场内期权投资者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场内期权合约,而不能顺利完成开仓或平仓。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无法在到期日前卖出,导致期权至到期日作废。

操作风险:场内期权有买权、卖权之分,根据执行合约的时间主要是欧式期权。同时,为方便交易者进行策略不同的场内期权交易,一般规定接受同时买卖不同期权序列的组合式委托。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相比,交易相对复杂,操作风险大。

市场风险:场内期权合约交易双方风险收益具有非对称性。对于场内期权卖方,收益被一次性锁定,最大收益限于收取的买方权利金,然而其承担的损失却可能因市场波动而扩大。

c. 利率互换风险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d.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风险

本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衍生品,本理财计划还将面临:1)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衍生品不可转让流通,或虽可转让流通但可能会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2)偿付风险: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衍生品存续期内,如因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衍生品的创设机构(以下简称“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衍生品的按期足额兑付;3)信用风险:除前述创设机构的偿付风险外,信用参考主体(挂钩标的的发行主体,下同)、挂钩标的等如发生信用风险,可能导致触发交易协议约定的信用事件,从而影响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衍生品的实际收益;4)市场风险: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衍生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信用参考主体等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信用参考主体或挂钩标的等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理财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

e. 场外衍生品风险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远期、掉期、场外期权等)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交易对手有关的风险:1)信用风险。在标的场外衍生品存续期间,交易对手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如发生上述情形

，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标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的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同时，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违约情形、遭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项下的支付、交付义务，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标的场外衍生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2）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3）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交易对手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业务顺利开展；另外，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4）“其他终止事件”相关风险。在发生衍生品交易合同约定的特定终止事件时，交易对手有权提前衍生品交易，从而导致本计划相应交易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的损失。特别是对于场外衍生交易而言，如果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相关解释及适用的变化或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其他非交易对手可以控制的事件发生导致交易对手持有、取得和处置其为对冲衍生交易所持有的标的证券或者投资组合的行为变得不可能、不可行或构成违法或成本显著增加的，交易对手可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交易，标的场外衍生品可能需要提前终止，理财计划财产可能因此遭受相应的财产损失。

交易对手估值模型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的估值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结果，场外衍生品估值的敏感度计算结果由估值模型、基于估值模型的计算方法及模型参数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任一因素的变动都会导致计算结果的变动。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会依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商业合理的原则不时变动该等内部模型结构和参数，就此不承担对外告知或解释、说明的义务，对所使用参数敏感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和依据内部模型及参数计算的估值结果亦未做任何保证。因此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在存续期内提供的估值仅作为一种参考，具体场外衍生品提前终止、部分提前终止、追加交易等均以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届时实际交易确认结果为准。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远期、掉期、场外期权等）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远期、掉期、场外期权等）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标的场外衍生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此外，标的场外衍生品可能受到“市场中断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在合约观察期间发生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提早闭市、指数发布人不再公布指数等影响交易对手方对冲、交易、观察标的价格等事件）、“对冲干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终止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外部强制性规定的变动导致本交易不再具有合法性等事件）等异常事件而导致相应观察日或到期日或兑付日发生延迟，或因市场中断事件而由计算机构独立酌情决定或调整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可能对标的场外衍生品的回报产生不可预见的影响。计算机构可能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标

的证券价格或调整相关费率，或顺延与衍生品有关的日期，或采取暂停观察等处理方式，或对衍生品合约进行展期处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为了克服场外衍生品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将通过对挂钩标的和结构以及交易对手的严格准入等措施控制风险。一方面，通过对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和结构的严格准入以及相应的敞口限制，使产品投资于场外衍生品时不放大产品的高波动性敞口。另一方面，本理财计划管理人选择的场外衍生品的交易对手需通过内部的准入标准和流程，选择信用风险承担能力强、具备衍生品交易资质、证监会评级靠前的券商作为合格交易对手。但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并不保证完全避免此类风险。

(7) 投资于量化对冲策略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可能与多个量化对冲策略的收益相关，其投资策略较为复杂，涉及股票、债券、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等多种不同类别的底层资产，其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市场波动、政策环境变化等导致模型策略盈利性降低甚至亏损，由此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特殊风险

A.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理财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港股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规则的适用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效率和收益以及由此造成的风控指标滞后、无法及时开展估值、风险监控工作的风险。例如，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所以存在即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本理财计划也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净值大幅波动风险和因PB数据滞后带来的无法及时估值、无法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措施的风险。

B. 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适用的特殊业务规则，本理财计划需遵守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C. 港股通目前的特殊业务规则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港股通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适用于港股通的相关特殊业务规则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例如：理财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发生异常情况，理财计划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取得的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卖出但不得行权；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或红股，由于中国结算的结算处理需要一定时间，本理财计划获得的现金红利将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获得的红股可卖出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交易日。

D. 投资标的限制：本理财计划通过港股通可以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理财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E. 投资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该当日本理财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F. 汇率风险：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理财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在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在参考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下，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汇率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G. 通信故障风险：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本理财计划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H. 清算风险：因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理财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i）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ii）结算参与人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理财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iii）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理财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而导致理财计划权益受损；（iv）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理财计划受到损害的情况。

（9）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特殊风险：

A.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并且，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B.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C.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

限制。本理财计划仅持有普通股份，表决权利将因上述安排受到一定限制，可能给理财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D.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E. 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对本理财计划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F.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并且，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理财计划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G. 在本理财计划的运作过程中，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科创板股票投资等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给理财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特殊风险：

A.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则存在本理财计划持有股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B.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规模标准低于A股相关市场板块准入标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风险的水平上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持仓股价的较大负向波动。

C. 退市风险：根据市场过往运行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存在相对A股相关市场更大的退市风险，由此对理财计划流动性管理、资产处置带来了更大的风险管理压力，更大的退市风险也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D. 股价波动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大于包括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内的A股市场相关板块，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净值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

E. 投资集中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理财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本理财计划净值较大波动。

(11) 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的特殊风险：

A. 流动性风险：新三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新三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理财计划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B. 运营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集中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更新较快，市场反应灵敏，对单一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这在本质上决定了其变动性较大。此外，新

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C. 投资集中风险：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理财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理财计划净值波动。

D. 挂牌公司经营风险：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理财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E.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F. 信用风险：虽然股份报价转让过程有主板券商的督导和协会的监管，但仍然无法避免中止交易的风险，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

(1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13) 投资于各类债权的风险

A. 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B.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计划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 如本理财计划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D. 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E. 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14) 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基金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等机构作为资产/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计划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计划同意将本理财计划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15)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A. 投资的可转/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可转/交换债券交易是一种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B. 转股风险

a.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低于转股价格，若投资者在对应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时选择转股，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产生投资损失。

b. 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c.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债券可能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若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有权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决策层批准的风险。

d. 因政策限制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风险。

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变动或系统性风险，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管部门可能会突发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债券转股行为做出一定的限制，进而影响到债券的转股，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C.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转/交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标的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D. 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交换债券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

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转股情况；如标的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16) 投资于对冲基金的特殊风险

- A. 对冲基金不能确保各类策略能完全剥离市场系统性风险，因而有可能因为策略失败或策略不确定性导致基金不能保证获得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B. 对冲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 C. 对冲基金为获取收益可能会采用多种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因此可能会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风险。

(17)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18)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可投资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投资存托凭证可能还会面临包括以下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以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间接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力。若未来发行人或存托人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本理财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A. 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如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可能由于法律、政策变化带来合规、经营等风险，可能面临对境内实体运营企业重大依赖、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违约等风险。

B. 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发行时，其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但未来若发行人增发基础证券，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

C. 交易机制相关风险

境外基础证券与境内存托凭证由于时差、交易时间、交易制度、停复牌规则、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差异，境内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场影响，从而出现大幅波动。此外，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

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从而增加境内市场的存托凭证供给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大幅波动。

D. 存托凭证退市风险

如果发行人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存托凭证面临退市。本理财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理财计划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E. 其它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本理财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理财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面临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19) 投资于 QDII 基金、互认基金、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等公募基金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等进而投资于境外市场。投资于境外市场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面临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区风险、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交易规则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监管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会计制度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上述境外投资的特有风险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进而受到影响。

(20) 投资于结构性产品的特殊风险

结构性产品，其回报与其他金融产品或资产表现挂钩，是非保本非约定收益的投资标的，可能出现投资本金和利息无法收回的情况。此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可能会在结构性产品到期金额或提前赎回金额的支付义务上发生违约，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21)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特殊风险

A.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作为一种新型资产，其流动性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D. 终止上市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E.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F. 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当基金需要购买新资产或偿还到期债务时，需要从市场上融资，但基础设施项目可能由于评级、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不能以较低的收益率水平从市场上融资，进而增加项目营运成本，使其面临融资风险，影响基金可分配收益数额。

(22) 投资于商品类资产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全球范围内跟踪特定商品价格的基金或商品类资产，以分享该商品长期增值的收益。商品类资产业绩表现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影响商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商品供给和需求的变动；商品库存变化；主要经济体的利率水平；主要经济体法定货币币值的变动；各国央行、对冲基金、商品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与交易活动；全球或地区政治、经济、金融局势及货币体系的变化等。

(23) 投资流通受限基金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可能包含封闭式基金和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理财计划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理财计划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公募开放式权益类产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五级，即 PR5（高风险）【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但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亏损全部本金】。本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进行调整，如有变动，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适合购买客户为经销售服务机构测评可以承受产品风险评级五级（PR5（高风险））及以上类型的机构投资者，具体风险承受能力的适配情况以销售服务机构测评结果为准。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销售服务机构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 1,000,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 1,00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公司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在发生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为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理财计划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本机构同时确认如下：

经销售服务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本机构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由客户自行填写，标准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同时本人/本机构知悉并确认本理财计划的托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托管机构因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影响其相关职责履行的，可能会对投资者投资造成潜在风险。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以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点击确认等方式，以电子形式签署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机构客户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